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法律性文件、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及时行使法律解释权，维护法律统一实施

——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七个法律解释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另案处理”适用的指导意见》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部门联动 重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

——解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论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程序的科学构建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卢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评析] 经济犯罪死刑适用的人道性原则

主编 / 南 英

·总第 108 辑·

(2014.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 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电 话 (010) 67550626

邮 箱 lanlizhuan@ sohu. 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08辑/南英主编·—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87 - 0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34708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08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87 - 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3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七个法律解释，对单位实施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骗取社会保险金和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以及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以及刑事诉讼法中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能否予以逮捕，被害人对附条件不起诉及考验期满后不起诉的决定能否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诊断、检查和鉴别及收监执行等几个问题作出解释。本辑专门约请参与立法解释的相关人员就其背景及如何准确理解和适用作了重要解读。

2014年3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另案处理”适用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主要对“另案处理”的含义和适用范围、“另案处理”适用的条件和程序、公安机关内部审批制度、材料移送与说明制度、检察机关对“另案处理”适用的审查监督、跟踪监督机制、“另案处理”的信息通报与共享机制、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对“另案处理”案件的动态管理和核销制度等方面作出了规范。为便于各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深入理解和准确适用这一规定，本辑约请了有关起草者对《意见》的背景和主要内容进行了介绍。

此外，本辑也重点收录了2014年4月4日出台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及其解读文章，供读者学习参考。

目 录

【法律性文件、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 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7

及时行使法律解释权,维护法律统一实施

——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七个法律

解释解读 黄永 8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同意将 1 - 苯基 - 2 - 溴 - 1 - 丙酮和 3 - 氧 - 2 - 苯基丁腈

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2014 年 3 月 31 日) 1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另案处理”适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 年 3 月 6 日) 20

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规范刑事案件

“另案处理”适用的指导意见》 元明 张庆彬 24

2013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节选)

(2014 年 4 月 22 日) 30

2013 年中国法院十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节选)

(2014 年 4 月 21 日) 31

201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件(节选)

(2014 年 4 月 22 日) 3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开展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20 日) 33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许可对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和实施刑事审判

的若干规定

(2014 年 4 月 30 日) 36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兰州市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4年4月9日) 40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公安机关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4年4月2日) 44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依法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014年4月4日) 47

部门联动 重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

——解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办理

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 陈永涛 50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

(2013年12月26日) 54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论我国刑事庭前会议程序的科学构建 侯建军 刘振会 98

刑事政策视野下的“定罪”类罪后情节问题探究 李世超 10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卢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评析]经济犯罪死刑适用的人道性原则 牛克乾 114

唐某诈骗案

[评析]细致分析虚构内容 严格区分诈骗罪与
票据诈骗罪 边 锋 117

[法律性文件、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十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三十条的含义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予公告。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了公司法修改后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认缴登记制的公司的适用范围问题，解释如下：

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含义及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含义和收购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问题，解释如下：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的，属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明知是犯罪所得而收购的行为。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关于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可以逮捕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问题，解释如下：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于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可以予以逮捕。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含义及被害人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能否依照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的问题，解释如下：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及考验期满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意见。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和不起诉的决定，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不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

现予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
第二款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含义及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由哪个机关负责组织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和由哪个机关对予以收监执行的罪犯送交执行刑罚的问题，解释如下：

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前，因有严重疾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的原因，依法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的，有关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由人民法院负责组织进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依法应当予以收监的，在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后，由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送交执行刑罚。

现予公告。

及时行使法律解释权，维护法律统一实施

——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七个法律解释解读

黄 永*

2013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七个法律解释，对单位实施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危害社会的行为，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骗取社会保险金和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以及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以及刑事诉讼法中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能否予以逮捕，被害人对附条件不起诉及考验期满后不起诉的决定能否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诊断、检查和鉴别及收监执行等几个问题作出解释。现将相关背景和如何理解适用介绍如下：

一、相关背景及工作经过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行使法律解释权，有利于维护法制的统一

解释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两种情形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作出立法解释：一是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的含义的，二是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来，非常重视通过立法解释等工作及时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综合运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工作的协调性、及时性、系统性，切实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许多任务都涉及对现行法律制度的调整。习近平总

*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记指出，重大改革要于法有据，需要得到法律授权的改革，要先立后破，按照法律的程序进行。及时对法律作出解释，是保障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顺利进行的重大举措。对有关法律及时作出解释，也有利于实现法律体系内部的科学、系统、和谐，保障法律制度的统一，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另外，对于社会存在模糊认识的问题作出解释，还有利于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有利于司法机关和社会各方面正确理解法律，促进良好的守法风尚。

（二）及时解释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保障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正确贯彻执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一直密切关注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情况。一是随时根据实施情况对刑法作出修改和解释。1997年刑法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一个决定和八个修正案，对刑法作出修改，还根据实际中遇到的情况，先后对刑法有关规定的含义和适用问题作了九个法律解释。二是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及时通过法律清理，或者由有关部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为了保障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正确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对律师法等七部法律进行清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部门，及时制定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各级司法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果。有关部门和一些社会公众反映，对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个别条文的具体含义与如何适用，实践中不同部门、地方存在理解认识不一致的情况。为了保障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法律解释，以适应司法实践的需要。

（三）充分协商，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作出解释

2013年下半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要求，针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执行中各方面反映的有关条文的具体含义和如何适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并多次听取中央政法机关、基层干警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在提出法律解释方案后，又针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多次征求意见，并与有关部门反复研究，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对刑法、刑事诉讼法中七个规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2014年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七个法律解释。

二、关于刑法有关规定的法律解释解读

(一) 关于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的有关规定

关于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的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明确规定单位实施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实践中，单位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刑法分则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主要是刑法分则第三章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罪。这些规定对遏制单位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以单位的形式实施刑法规定为危害社会的行为，但法律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实际生活中，这类案件也时有发生。对这类案件，一般会对单位依法追究民事、行政责任。但是，对于是否要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追究哪些人的刑事责任，实践中各个地方认识和做法不一致。有的按照刑法关于自然人犯罪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有的不认为构成犯罪，不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为了统一司法实践中的处理，有必要作出法律解释。

2. 这种行为与单位犯罪一样，具有社会危害性。对一些犯罪，特别是传统的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如杀人、伤害、抢劫、普通的诈骗、盗窃等，刑法并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但这些行为，无论是单位实施的还是个人实施的，都会对社会秩序以及国家、社会和个人的利益造成危害，属于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因此，将单位实施这些行为规定为犯罪，符合立法的原意，有利于贯彻罪刑法定原则。

不过，也应当注意，对于单位实施这些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要根据其社会危害性大小来确定。对于构成犯罪的，根据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确定具体的罪名。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可以根据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作为犯罪处罚，而是追究其民事或者行政责任。

3. 按照自然人犯罪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单位犯罪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但是对于单位实施刑法没有规定为单位犯罪的行为的，不能认定为单位犯